

燃气调压箱更换技术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院 2 号楼业主委员会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天浩鼎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合同三方就 北京市海淀区沁园公寓燃气调压箱更换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沁园公寓燃气调压箱更换技术改造。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院 2 号楼。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施工工期：合同工期总天数：20 天，其中设备定制 17 天，设备安装 3 天（现场停气施工时间为 8 小时）。甲乙双方付款后丙方定制设备，预计 2024 年 4 月 24 日，现场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2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乙双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的，施工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拆除及更换 RX200Nm³/h 调压箱一台，工程费用包括更换过程中护栏利旧拆除及安装费、地基修复费，及加装盲板、管网吹扫、气密性检测、拆除、安装费、通气、顶棚修复（护栏刷漆、护栏门更改位置）等费用（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 施工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
2.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告知丙方调压箱位置。
2. 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工程施工联系事项。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更换燃气调压箱后正常运行、无泄露，并满足施工规范。
2.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应于丙方检测、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核实后，在丙方出具的验收文件上签字。
3. 丙方施工更换完毕后需经燃气公司验收，确保设备符合安全及技术要求（相关燃气公司报装、验收手续由丙方负责）。

第六条 质保期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1年，自甲乙丙三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质量缺陷的，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材料费。但因甲乙双方使用不当导致管道损坏的除外。质保期不包含托管期，建议甲方签订设备托管维保。

第七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甲乙双方支付更换技改费 163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 113000.00 元，竣工验收完工后五个工作日，乙方向丙方支付 50000.00 元，丙方安

排生产制作安装。甲乙双方付款前，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增值税 1%（技术服务费）等额发票。

3、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天浩鼎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0200049609201365011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乙双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丙方按约施工。
2. 有权对丙方施工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建议。
3. 有权要求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甲乙双方相应规章制度。
4. 有权就丙方施工造成的甲乙双方损失索赔。

（二）甲乙双方义务

1. 按约为丙方施工提供协助；
2. 及时对丙方提出的施工相关问题作出响应；
3. 按约支付丙方施工费用。

第九条 丙方权利义务

（一）丙方权利

1. 有权按约收取施工费用；
2. 有权要求甲乙双方给予施工便利及协助。

（二）丙方义务

1. 应遵守施工安全相关规定，并为丙方施工提供相应劳动保护；



2. 丙方负责对接燃气公司，确保安装完毕后燃气公司验收合格；
3. 丙方就甲乙双方提供的施工协助不符合约定的，及时告知甲乙双方；
4. 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损甲乙双方利益情形的，应及时通知甲乙双方；
5. 丙方应约定内容及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6. 因施工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
8. 丙方保证施工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全新、合格产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按约付款的，工期顺延。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工期逾期责任。
2. 丙方施工未通过验收，或虽经验收，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丙方赔偿甲乙双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丙方未按约提供质保服务的，甲乙双方有权购买第三方服务，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5.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遭受损失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0 年。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 10 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